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

陕泾河审批准〔2020〕323号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泾河新城泾河防洪暨生态治理工程 （堤防边坡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意见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泾河新城泾河防洪暨生态治理工程（堤防边坡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占地面积 2107392 平方米，起点为泾河吉元大桥上游 1km，终点为咸铜铁路桥，治理段河道全长 17.5km。工程范围为工程最外部范围线至堤防内的“堤-滩分界线”。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将堤防背河侧处理成自然缓坡式，原堤坡坡度变缓，达到堤防与堤外绿地融合的效果；

对高差较大或人流密集的城市段，将堤防背河侧处理成台阶式，创造更多可利用平地，设置堤外游憩空间和休息场地。将 8m 的堤顶路加宽到 11.5m，增加堤外人行园路，提升两岸通行能力，同时配套相应服务设施（公共卫生间、驿站、观景塔、停车场等）。总投资 80119.05 万元，环保投资 681.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5%。

依据技术评审组形成的专家意见，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因此，从生态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依据《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二）落实施工扬尘防治措施。依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修正）、《陕西省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修订版）》、《泾河新城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中相关规定，施工现场采取围挡、洒水等措施并设置洗车平台，保持工地出口至车行道路的路面清洁。运输车辆必须密闭整洁，并保证物料不

遗撒外漏。

(三) 落实废水治理措施。施工期混凝土养护废水、车辆出入冲洗水经沉淀池和隔油池处理，定期清挖池内淤泥，收集池内水面上的油污。运营期生活污水经本项目铺设的污水管网收集后经提升泵站提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北岸排放污水进入泾河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南岸排放污水入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确保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相关要求。

(四) 落实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夜间禁止施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相关要求。

(五) 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弃土全部用于场地平整和绿化覆土，弃渣全部综合利用，不设弃渣场。施工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相关要求。

(六) 本项目位于泾河湿地范围外，但由于堤防修复工程紧邻泾河湿地，因此，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应采取严格措施，加强湿地保护，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严禁作业范围外施工，同时施工场地应设置在背河侧。施工期间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不得排入河流水体。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严禁倾倒入河流及河道滩地内。科学、合理的安排施工计划，尽量避开雨季，强化分期分段施工，尽可能缩短施工工期。

(七)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0年9月23日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0年9月23日印发
